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东宝”）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计划自2024年10月31日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10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1%，即19,817,34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即39,634,681股。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增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相结合的方式。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2025年2月11日，东宝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050,400股，增持金额68,002,740.13元。

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

东宝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前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3,561,56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0.96%，其中：本次增持主体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1,699,38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9.86%；实际控制人李一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328,57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7%；通化盛睿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以下简称“盛睿企业管理中心”) 持有公司股份 5,253,700 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27%; 董事长李佳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279,900 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27%。

截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 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1,611,966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1.74%, 其中: 本次增持主体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99,749,787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0.62%; 实际控制人李一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328,579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8%; 盛睿企业管理中心持有公司股份 5,253,700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7%; 董事长李佳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279,900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7%。

截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 增持前后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种类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 例 (%)
东宝集团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591,699,387	29.86	599,749,787	30.62
李一奎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1,328,579	0.57	11,328,579	0.58
盛睿企业 管理中心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5,253,700	0.27	5,253,700	0.27
李佳鸿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5,279,900	0.27	5,279,900	0.27
合计		613,561,566	30.96	621,611,966	31.74

注: 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 2024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 23,191,245 股, 公司总股本由 1,981,734,074 股变更为 1,958,542,829 股。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东宝集团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况

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披露过增持计划。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盛睿企业管理中心和公司董事长李佳鸿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中：东宝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盛睿企业管理中心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不超过6,000万元；董事长李佳鸿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不超过6,000万元。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11日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7月11日至2025年1月10日），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和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截至2024年10月30日，盛睿企业管理中心增持公司股份5,253,700股，增持金额40,048,955.10元，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7%；董事长李佳鸿先生增持公司股份5,279,900股，增持金额41,441,935.10元，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7%。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533,6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和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东宝集团计划自2024年10月31日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10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取得了金融机构专项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通化东宝关于控股股东股票增持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2月11日，东宝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050,400股，增持金额68,002,740.13元。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东宝集团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证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2025年1月19日，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结合市场关切，不断优化政策工具。根据最新优化后的政策，近期控股股东东宝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进行沟通并重新签署了《股票增持借款合同》，贷款期限3年，用于股票增持贷款总额50,000万元。原借款合同未用于股票增持贷款不再使用。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